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9—050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五洲宾馆黄山厅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尚世骏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936,24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93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股份 65,098,41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4.55%。

3、外资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股份 44,837,835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15.40%。

4、非流通股东出席情况：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02,658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58.49%。

5、社会公众股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33,589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0.2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936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098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837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936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098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837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关于建立公司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936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098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837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：选举了吴军先生、许跃宁先生、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所持股份总数为 109,936,247 股。表决情况：

1、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9,936,247 票（其中 A 股同意票 65,098,412 票，B 股同意票 44,837,835 票，非流通股同意票 109,202,658 票，社会公众股同意票 733,589 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

2、选举许跃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9,936,247 票（其中 A 股同意票 65,098,412 票，B 股同意票 44,837,835 票，非流通股同意票 109,202,658 票，社会公众股同意票 733,589 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

3、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 109,936,247 票（其中 A 股同意票 65,098,412 票，B 股同意票 44,837,835 票，非流通股同意票 109,202,658 票，社会公众股同意票 733,589 票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股份数的 1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8 月 14 日

